

中国文人的非正常死亡

李国文 著

[插图增补版]

人民文学出版社



◎古往今来的文字狱，杀文人者，必为帝王，这点是对的，但操刀者，则常是文人同行，这也就是不错的。
 ◎一个统治者，可以不理会与当局不合作的知识分子，但不合作且捣乱的知识分子，就不会轻轻放过，不过时间早晚罢了。
 ◎对知识分子讲，真刀真枪，固然可怕，精神压迫，更是恐惧。
 不杀你，刀在脖子上来回磨蹭，不打你，鞭在眼前一劲晃悠，接下去，仍不杀，仍不打，只是让你一块肉一块肉自己切割自己，再于创口上抹盐……这都是历代统治者及其爪牙，于不动声色中死整知识分子的高招。



◎古代知识分子，十有九，或十有九点五，对于权力场有着异常的亲和力。这倒不是孔夫子「学而优则仕」的金科玉律所影响，所诱使，而是内在的，与生俱来的。从一开始读书识字，便要出人头地的基因在作祟。正是这种基因，才产生谋取权力，和崇拜权力的冲动，以及随之而来的阿谀奉承，磕头巴结，膝行匍匐，诚惶诚恐的奴才相，卑鄙无耻，不择手段，削尖脑袋，抢班夺权的恶棍相，失去顶子，如丧考妣，致仕回家，痛苦万分的无赖相。
 一个文人，倘若耽迷于权力场中，自以为得意，就少不了这三相。



中国文人的非正常死亡

李国文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插图增补版

(京)新登字 0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文人的非正常死亡(插图增补版)/李国文著.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11
ISBN 7-02-004874-9

I. 中… II. 李… III. 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5848 号

责任编辑:葛云波
责任校对:葛云波
责任印制:周小滨

中国文人的非正常死亡

Zhong Guo Wen Ren De Fei Zheng Chang Si Wang

李国文 著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市通县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310 千字 开本 850×1092 毫米 1/16 印张 22 插页 1

2002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北京第 3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02-004874-9

定价 45.00 元(精)

再 版 前 言

《中国文人的非正常死亡》这个题目,从谋划起,到动笔,至今也有十个年头了。在此期间,先后出版过两个版本,承蒙读者雅爱褒扬,有所鼓励,也得到不少同行匡正,获益匪浅,遂贾馥勇,陆续补写了若干篇章。感谢人民文学出版社的好意,郑重推出这本书的新版,不仅收集全部有关文字,还附以多幅难能可贵的精美插图,以飨读者。

趁这部书的插图增补版问世之际,关于文人之死,写上几句附言,聊表寸忱。

人总是要死的,对死者而言,死了死了,死即是了。对生者而言,便有着不同的盖棺论定。司马迁说过,或死得重如泰山,或死得轻如鸿毛。但时间推移,历史沉淀,会使当时比泰山重的死者,后来变得比鸿毛还轻;反过来,死时比鸿毛还轻,经过数朝数代以后,又变得比泰山还重了。所以,对一个文人的评价,有时很说不准,很难拿捏。因此,对旧时称之为“士”,后来称之为“知识分子”的中国文人来说,最省事的办法,以其寿终正寝,曰正常死亡,以其死于非命,曰非正常死亡,加以区分,也就免得一回儿泰山,一回儿鸿毛,来回折腾,缠夹不清的麻烦了。

中国文人有一种奇特的品质,无论其为大名人,还是小名人,无论其为好死者,还是赖死者,应该说百分之九十点九,都以维系数千年的中华文化自任,绝不敢让这一线香火断绝在自己手中。也许每个人的贡献有多少之别,努力有大小之分,但都能尽其绵薄,报效祖国母亲。尤其那些“铁肩担道义,辣手著文章”的佼佼者,为主义献身,为真理舍

命，为民族大义而洒尽热血，为家国存亡而肝脑涂地，以“头颅掷处血斑斑”的书生意气，与暴政，与侵略者，与非正义，与人吃人的制度，与一切倒退、堕落、邪恶、愚昧，奋斗到生命最后一刻者，从来就是我们这个民族的骄傲。

如果没有这些精英，以坚忍不拔、前仆后继的意志，继往开来，以历经厄难、矢志不坠的精神，发扬光大；没有他们在暴政的压迫下，在战乱的摧残下，在文字狱的恐怖下，在掌握权杖的帝王和不掌握权杖的人民大众联合起来以毁灭文化为乐事的无知愚昧统治下，还能够坚守文明，珍惜传统，还能存灭继绝，薪火相传，恐怕以汉字为载体的中华文化，早就像古埃及、古印度、腓尼基、两河文明，乃至玛亚文化一样，消失在历史的星空中，成为绝响了。

正因为一代又一代传承相继，中华民族才能够一次又一次地凤凰涅槃，浴火重生，始终葆有强大的生命活力。因此，功不可没的中国文人，无论其为正常死亡，还是非正常死亡，能够被人记住，载入史册；在有皇帝的年代里，甚至列入“天地君亲师”的最后一位，受到老百姓香烛纸马的供奉，顶礼膜拜，应该说是当之无愧的。

不过，话说回来，中国文人尽管在理论上地位很高，被供奉在香龛里，神气十足，可在这块国土中，上至王者，下至草民，并不真把文人当一回事的。千万不要以为“士农工商”的排序，就拥有优先权。因此，切切牢记这一条，谁要缺乏这最起码的清醒，就有碰一鼻子灰的可能。对统治者来讲，文人嘛，九儒十丐，上不了台盘，装装门面用得着，唱唱赞歌用得着，可到了开饭时间，那张桌子上肯定不会有你的座位。

因为在这个世界上，咱们中国人算得上是最崇尚功利主义，最讲求现实精神的民族。数千年来，无论神州怎样天翻地覆，而不致陆沉的根本原因，就是由于在这种物竞天择的大环境中，中国人为求得生存而养成独善其身，绝对自我，而罔顾其他的个人至上主义，因而生存能力和生命活力特别强大。在这些讲求实利的同胞眼里，文人在牌位上受到敬奉，享得清名，属于精神层面的虚荣，不影响谁的实际所得，自然是无可无不可的事情。因此，中国文人的祖师爷孔夫子，还加冕一个“百代素王”的盛名，历代帝王专门跑到山东曲阜去祭孔，搞一番形式

主义的崇敬；说穿了，这与《西游记》中玉皇大帝封孙悟空一个“齐天大圣”的番号，是差不多的意思，不过给后来的圣人之徒一种虚幻的满足罢了。

一旦哪位舞文弄墨者不安于位，从“天地君亲师”的牌位上走下来，偏要食人间烟火。乃至至于插手政治，染指权力，干预现实，觊觎利益，以为在统治者的权力盛宴中，有分一杯羹的资格，那就可能要给自己找麻烦了。且不说台面上的九五之尊，和簇拥在身边的人，对你持何种态度，仅桌子下的那群虎视眈眈的狗，也会脸飞六月之霜，给你颜色看。因为这些食肉类动物，自以为跷起一条腿，也要比文人高半头，哪能把桌上扔下来的肉骨头，施舍给一不识相，二不知趣，三不晓得自己吃几碗干饭的文人？

这就明白封建社会中文人不走运的缘故了。中国一共三百多个帝王中间，简直找不出一个始终高看知识分子，友好对待文人的明君贤主。这些帝王，有文化者嫉妒文人，没文化者憎恨文人，半瓶子醋者刁难文人。因此，中国文人从来面临命悬一丝的华盖运，期望值是不能、也不必订得太高，否则只徒增烦恼，弄不好还要付出代价。鲁迅感慨过，“运交华盖欲何求，未敢翻身已碰头”。华盖虽然很堂皇，但也可能像盖子一样压住，一生过着无可奈何的日子。

碰头，倒也无大碍，如果只是鼓个包，抹点碘酒，也就消肿化瘀了，可头碰掉了，什么接骨药也无济于事。因此，在这种无论如何笑不起来的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的岁月里，文人越位的结果，无非两道，一是春秋战国屈原跳进汨罗江的自杀，一是秦始皇“焚书坑儒”的他杀，有史以来的中国文人非正常死亡的记录，好像就是从这里掀开第一页的。

于是，除了统治者的文字狱消灭不少文人外，许多文人跳不出自设的心狱，也自相残杀，这心狱，首先是自己杀自己，其次是同行杀同行，这两种非官方的杀，恐怕是相当一部分文人非正常死亡的悲剧来由。

休看那些大师、中师、小师，如何自视清高，“不为五斗米折腰”，如何标榜淡泊，“道不行，乘桴浮于海”。但灵魂中依附的劣根性，若是能在统治者的盛宴中，哪怕敬叨末座，也是屁颠屁颠，鞋都来不及穿，马



上报到的。我就看到一些当代文人,对于权贵,横眉者少,俯首者多。对于权力,得之窃喜,失之弥痛。虽然私底下,食不知味,寝不安席。但在人前,作傲岸状,作不屑状,作“富贵于我如浮云”状,还是挺像样子的。说白了,不过是自欺欺人的障眼法而已。得和不得的冲击,上和不上的跌宕,有和没有的自虐,活和不活的折腾,很多文人就这样把自己结果了的。

知识分子这种自戕,有的时候胜过统治者对于文人的杀戮。可是,有什么办法呢?天性如此耳。从穿开裆裤的年纪,拜完至圣先师,塾师开蒙,开明宗义,“天子重英豪,文章教尔曹,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就开始编织的这个“学而优则仕”的玫瑰色美梦。因之,对于权势的亲和力,对于官衙的趋附力,对于名利的向心力,童稚时期就耳濡目染,成天性,成本能,一辈子就幻想着状元及第,一步登天,金榜题名,衣锦还乡。这种原动力,驱使着中国文人,要挤进这个台面上去,要得到他认为应该得到的一切。

然而,想得到,能不能得到,得两说着;得到了,能不能长久地据为己有,还得两说着;这位文人想得到,那位文人未尝不想得到,鹿死谁手,尚未定局,就尤其得两说着;这一位为得到敢使出浑身解数,那一位为得到便无所不用其极,胜负未卜,难分难解,不两说着焉有他哉!于是乎,斯文扫地,恶性循环,凭借外力,屠灭同类,非善终的文人名单,便愈来愈长。

回过头去考量历史长河中的中国文人,他们对统治者压迫的生命抗争,击节赞赏,可圈可点,但他们之间自相残杀,互为仇讎,,则又十分地可哀可叹,不胜欷歔。也许因为骨鲠在喉,不吐不快,遂产生了文人之死的写作初衷。历史是河,谁也不可能重复跨越同一条河,然而,历史的教训,却可以令后人镜鉴。难道活着的后来人,不可以从这些非正常死亡的中国文人身上,悟到一些什么吗?

目 录

司马迁之死	1
李斯、陆机之死	10
蔡伯喈之死	20
祢衡、孔融、崔琰、杨修之死	32
嵇中散之死	44
何平叔之死	54
王夷甫之死	63
王猛、崔浩之死	71
谢灵运之死	82
谢宣城之死	90
李太白之死	99
李后主之死	113
王安石之死	123
苏东坡之死	138
宋徽宗之死	151
李清照之死	162
高青丘之死	175
方孝孺之死	185



解学士之死	194
何心隱之死	204
张居正之死	214
徐文长之死	224
李卓吾之死	237
屠长卿之死	247
阮大铖之死	256
陈子龙之死	266
金圣叹之死	276
吴梅村之死	288
夏完淳之死	297
庄廷铎、洪昉思之死	307
龚定庵之死	317
吴趼人之死	327
王国维之死	337

中國
人
的
非
正
常
生
活

司马迁之死

对中国历史稍有所知的人，都会知道司马迁这个名字；而知道司马迁是位历史学家的人，都不可能不知道他在天汉二年（公元前99年），因替李陵败降匈奴事辩解，触怒汉武帝下狱，受“宫”刑，然后于污秽肮脏之中死去的故事。

“宫”，即是去势。司马迁可算是非正常死亡的中国文人中，一个很特别的例子，恐怕也是世界文学史上的惟一。

“宫”，和去势，是一回事，但性质有所不同。“宫”是刑法。去势，在有皇帝的年代里，是当太监的首要条件。若不想当，也就不必去势。当然也有或被父母鬻

卖，或因生活无着而净身入宫，不无被迫的个例。但大多数被阉者，甘愿去势，是作为谋生手段，求得进宫。因此，这班人对于不男不女的第三性状态，较少屈辱感。而且一旦成为太监，生活在无数已将“那话儿”连根切掉的人中间，大家彼此彼此，谁也不可能笑话谁，裤裆里有没有

司 馬 遷 像



司马迁(前145—约前87)，西汉史学家，字子长，左冯翊夏阳(今陕西韩城西南)人。撰有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纪传体史书《史记》。

那个玩意儿,便是无所谓的事了。

太监这行业,不仅中国有过,外国也有过的。如波斯阿契美尼德王朝,如克劳狄、尼禄、维特利乌斯和提图斯等罗马诸帝,如其后的拜占庭帝国诸帝,奥斯曼帝国诸帝,都曾在后宫使用割掉生殖器的男人,以供役使。中国明代,大概是历史上破记录使用宦寺的帝国,故有“十万太监亡大明”这一说。任何朝代,太监或类似太监的人多了,都不是好事。

由于宦官有太多的机会接近帝王后妃,容易获得宠幸;加之阉人的变态性心理,嫉妒一切正常的人,便是他们的仇恨准则。因此,一部《二十四史》,读来读去,凡太监,都不是好东西。至少,好东西极少极少,所以,对这卑污龌龊者多、阴暗险恶者众的一群,统统蔑称之为“阉竖”,倒也合适。

但司马迁之被“宫”,与“阉竖”的去势,截然不同。老实说,历代皇帝收拾文人,手都不软,什么毒辣残忍的法子没有使用过呢?但把文人xx连根端掉者,刘彻是独一份。那是中国文化史上最黑暗的一页,文人之受屈辱者,莫过于此。

“宫”刑,在中国,盛行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以阉割或损坏男女生殖器官,旨在使其馀生在屈辱中度过。汉武帝异想天开,在“刑不上大夫”的年代里,他不杀头,也不判刑,更不戴上什么分子的帽子,而是采用“宫”刑,来对付他的国史馆馆长,国家图书馆馆长,使其丧失作为一个男人的尊严,既活不下去,也死不成。这一招,实在可谓既恶且损,加之下流下作。

这奇耻大辱对司马迁来说,“肠一日而九回,居则忽忽若有所亡,出则不知其所往,每念斯耻,汗未尝不发背霑衣也”。一位“英明”之主,竟对文人进行如此卑劣的报复,简直使我们这个具有悠久文明的中华民族,为之蒙羞。古代洋人的酷刑,能够将耶稣在十字架上钉死,能够将圣女贞德,将布鲁诺在火堆上烧死,愤怒的革命群众,甚至将路易十六夫妇送上断头台一一铡死,不可谓不恐怖;在莎士比亚时代,人犯的脑袋,也有割下来挂在伦敦塔桥上示众的,其残忍可想而知。但像刘彻用“宫”刑对付一个文人,对付一个埋头在简牍中阅读历史的学者,这

是世所罕见的无耻行径。

每读毛主席《沁园春》词中“秦皇汉武，略输文采”这一句，我总会想起汉武帝“宫”司马迁这件丢中国人脸的事情，亏他做得出来，下得去手。我始终想，问题恐怕就出在这句“略输文采”上。要是像他那老祖宗刘邦，虽能吼出两句“大风起兮云飞扬”，可这位亭长从不以诗人自居，无论司马迁说长道短，根本不用儒生的汉高祖，至多当他放屁，不当一回事的。而汉武帝，诗词歌赋都来得，虽“略输”，还有点“文采”，这一有，就坏菜，他把自己看作文人，按文人行事。同行之间，免不了计较，就要关心意识形态领域的问题，就要注意阶级斗争新动向了。而且，有权的文人，嫉妒起来，往往不择手段。“宫”你一下，又何妨？所以，碰上一个有文采的皇帝，哪怕“略输”一点，绝不是什么值得文人大众高兴的事情。

司马迁书读多了，有点呆气，他为什么不想想，同姓司马，那个司马相如被欣然接受，这个司马迁却被断然拒绝呢？难道还不足以总结出一点经验，学一点乖吗？这就不妨打油一首了：“彼马善拍马，吃香又喝辣，此马讲真话，只有割××。”为那张按捺不住的嘴，付出××被劓的代价，真是太不划算了。

《汉书·司马迁传》认为：“夫唯《大雅》‘既明且哲，能保其身’，难矣哉！”这意思就是说：若是司马迁能够“明哲”的话，也许可以“保身”，具体一点，可以保住那命根子。但他心血来潮，跳出来为李陵主持公道，招来了这场没顶(卵?)之灾。

不过，要一个具有责任感，使命感，特别是这位太史令，还多一份历史感的文人，让他懂得“沉默是金”的道理，让他对帝国的千疮百孔闭上眼睛，让他在这位年近六十花甲，做了四十多年皇帝的汉武帝面前，装聋作哑，那是不可能的。

“宫”司马迁的天汉二年，大汉王朝的日子不甚好过，大面上的风光依旧，内囊早尽了。由于历年来徭役兵役不断，狂征暴敛，人民负担沉重，大批农民不得不离开土地，奔走流亡。这一年，齐、楚、燕、赵和南阳等地相继发生农民起义，来势甚凶。所有这些败象，都是刘彻随着年事的增高，“英明”一天天少下去，不英明一天天多起来的必然结果。



孟德斯鸠说过：每个被授予权力的人，都易于滥用权力，并且将他的权力用到极限。康德也说过：掌握权力就不可避免地败坏理性的自由判断。意大利哲人马基雅弗利说得更干脆：久握权力，必致腐化。这也是所有长期执政的统治者，在其晚年，难以逃脱的失败命运。

刘彻哪能例外，到了晚年，除了封禅巡幸，敬神祀鬼，便是好大武功，大兴土木，与所有老年统治者一样，最后必成为一个悖谬颠错的老胡涂。司马迁还以为他是当年意气风发的“英主”，居然天真烂漫地“欲以广主上之意，塞睚眦之辞”，要为李陵败降慷慨陈词。

其实子承父业继任太史令的他，在国史馆里，早九晚五，当上班族，何等惬意？翻那甲骨，读那竹简，渴了，有女秘书给你沏茶，饿了，有勤务员给你打饭。上自三皇五帝，春秋战国，下至陈胜吴广，楚汉相争，那堆积如山的古籍，足够他白首穷经，研究到老，到死的。而且，他和李陵，非亲非故，“趋舍异路”，不相来往，更不曾“衔杯酒，接殷勤之馀欢”，有过私下的友谊。用得着你狗拿耗子，多管闲事吗？但是，知识分子的通病，总是高看自己，总觉得他是人物，总是不甘寂寞，有一种表演的欲望。

他认为他应该说话，他要不站出来为李陵说句公道话，还有谁来主持正义呢！他说：一，李陵“提步卒不满五千，深践戎马之地，……横挑强胡，仰亿万之师”；二，李陵“能得人之死力，虽古之名将，不能过也，身虽陷败，彼观其意，且欲得其当而报于汉，事已无可奈何，其所摧败，功亦足以暴于天下”；三，李陵“转斗千里，矢尽道穷，救兵不至，士卒死伤如积”。学问太多的人，易愚；愚，则不大识时务；不识时务，就容易在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做出错误的事情。

他这一张嘴，果然捅下天大的娄子。

汉武帝是让他讲话来着，他该懂得，陛下给脸，垂询你的意见，是要你讲他愿意听的话。你如果不想对李陵落井下石，你完全可以装胡涂，千万别进逆耳之言。这位多少有点受宠若惊的关西大汉，遂以“款款之愚”，“拳拳之忠”全盘托出他的真实想法。一句“救兵不至”，不但毁了他的前程，连男人的看家本钱也得根除。他不是不知道，那个未能如期会师，致使李陵孤军奋战，兵败而降者，正是陛下心爱的王美人之

兄长，贰师将军李广利。但他要说，这个认死理的司马迁。

结果，“明主不晓，以为仆沮贰师，而为李陵游说，遂下于理”。一个“略输文彩”的统治者，收拾这个当场得罪了他，得罪了他小舅子，更得罪了他心爱之人的文学同行，还不容易。陛下吩咐了，不用砍掉他的脑袋，只消“宫”他就行了，然后卷帘退朝。刘彻，肯定会为他这得意一笔，回到后宫，跟王美人一块儿偷着乐的。姐己，曾让商王纣杀比干剖腹验心，褒姒，曾让周幽王举烽火报警取乐，那么，汉武帝“宫”太史令讨美人欢心，又算得了什么？

宫刑，为五刑之一。《书·吕刑》曰：“爰始淫为劓、刵、椓、黥”，“椓”，孔颖达疏：“椓阴，即宫刑也”，也就是去掉生殖器官。“劓”，削掉鼻子；“刵”，切掉耳朵；而“黥”和“墨”，则是在犯人的脸上刺字；“刖”，斩断手足。《孔传》曰：“截人耳鼻，椓阴黥面，以加无辜，故曰五虐。”古人对这类残酷的肉刑，也是持否定态度的。结果，“杀”，在五刑中，倒成了最简单的刑法，因为砍掉脑袋，只须一刀了事。

远古时代，统治者视人民为草芥，老百姓如肉在俎。据《汉书·刑法志》：“五刑，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宫罪五百，刖罪五百，杀罪五百，所谓刑平邦用中典者也。”要是刑乱邦用重典的话，五百增加到一千，那就该是道路以目，动辄获罪，不知什么时候，什么场合，什么原因，就会掉耳朵，掉鼻子，割xx，送性命。所以，汉武劓司马迁而不杀，留一条命在，该磕头喊万岁才对。

读《水浒传》，陆虞侯往林冲脸上刺字，押往沧州；武松在阳谷县犯事，脸上刺了金印发配。对人犯的施虐行为，到唐宋，到明清，还在延续。这种远古时期留下来的残忍的恶行，像基因一样，在国人的血管里流动着，一遇机会，就会爆发出来。要不然，“文革”期间，那些造反派和红卫兵，怎么想起给走资派挂黑板，戴高帽，剃阴阳头，往死里折磨呢？不学无术的革命派，不可能从史书中得到启发，很大程度上是血管里的基因在起作用。

司马迁“下于理”（理，古指司法官），大约是他四十多岁的时候，比如今那些知青作家还要小一点，正是泡吧泡妞泡桑拿的好年纪。但他却只能在“蚕室”里泡了。颜师古注《汉书》：“凡养蚕者，欲其温而早成，

故为密室蓄火以置之。而新腐刑亦有中风之患，须入密室乃得以全，因呼为蚕室耳。”在没有麻醉剂，没有消毒措施，没有防止感染的抗生素，以及止痛药的情况下，按住司马迁，剥掉裤子，割下xx，可想而知，那份痛苦，比死也好不了多少。

鲁迅先生在《且介亭杂文》集中的一篇《病后杂谈》里说到：“例如罢，谁都知道从周到汉，有一种施于男子的‘宫刑’，也叫‘腐刑’，次于‘大辟’一等。”先生认为“宫”刑，只施用于男子，事实并非如此，据《孔传》：“宫，淫刑也，男子割势，妇人幽闭，次死之刑”，女子也要受“宫”刑的。

究竟如何对妇女实施幽闭，史无记载，一直是个不解之谜。据清褚人获《坚瓠续集·妇人幽闭》中透露：“《碣石剩谈》载妇人椓窍，椓字出《吕刑》，似与《舜典》宫刑相同，男子去势，妇人幽闭是也……椓窍之法，用木槌击妇人胸腹，即有一物坠而掩闭其牝户，止能溺便而人道尽废矣，是幽闭之说也。”

记得前些日子，有一位先生，忽然说他明白了，写出文章，他认为古代是用杵击的野蛮方法，使妇人子宫脱垂，造成幽闭云云。其实也是摭拾清人馀唾，别无新见。不过，如果说古代的行刑队，具有对男女生殖系统如此精熟的了解，证明鲁迅先生所感叹的，旧时中医对于人体解剖学的知识，甚至不如封建社会里专事行刑的刽子手，大概是有其道理的了。

话题或许离司马迁远了些，然而，若不知道中国旧时的统治者，和未成为统治者的起义军的领袖，那种把人是不当人待的残忍，也就无法理解司马迁之愤，之怨，之惨，之悲哀了。

《汉书·司马迁传》说：“受刑以后，为中书令，尊宠任职。”一个裤裆里空空如也，失去最起码尊严的男人，“尊宠任职”，又有何补益？中书令为内廷官，必须阉人才能担任。他的男根没了，正好干这个差使。说白了，等于告诉大家，他没有那玩意，是狗男女，更是侮辱。司马迁，这位关西大汉，若是允许他用土话骂街，肯定会仰天大吼：“这个鸟官，对我来讲，管个屁用？”

他给故人益州刺史任安的信中，对他“重为天下观笑，悲夫悲夫”

的被“宫”，痛苦之极，羞辱之极，简直没法再活在这个世界上。因为这种可耻的刑法，施之于他这样“士可杀而不可辱”的文人身上，那是无法接受的。他不由得大声疾呼：“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夫！”作为家学渊源的太史令，过着这种男不男，女不女的日子，“重为乡党所戮笑，以污辱先人，亦何面目复上父母之丘墓乎！”西汉文坛的领袖，落到这等的境地，将何以堪，是可想而知的。

对司马迁而言，肉体上的痛苦也许能够忍受；那种“祸莫僭于欲利，悲莫痛于伤心，行莫丑于辱先，诟莫大于宫刑”的凄惶状态，“身残处秽，动而见尤，欲益反损，是以独抑郁而谁与语”的羞耻，和被隔绝的孤独，才是他的最大痛苦。

然而，他在充满血腥味的污秽蚕室中，发愤著书。

记得在七十年代，“文革”狂飚，已是强弩之末，屠灭文化，也就中气不足，一些古籍，部分解禁，内部购书，网开一面。于是，我有可能一本一本读司马迁这部不朽之作，边读边也不禁惶惑。司马迁被“宫”后，肯定下体溃败，阴部朽坏，脓血弥漫，恶臭糜烂，他坚持完成这部《太史公书》，实在是不可思议的伟大。但是，在敬仰他惊天地泣鬼神的艰苦卓绝同时，不由得想，老兄，你的皇帝都不把你当人待，把你的xx割掉，让你人不是人，鬼不是鬼，你还有什么必要，替这个狗屎皇帝，尽史官的责呢？

后来，我明白了，这固然是中国文人之弱，但也可能正是中国知识分子之强。

连我这等小八腊子，在那不堪回首的“右派”岁月里，还曾有过数度愤而自杀的念头呢！因为那些王八蛋作践得你实在不想活了。那么，司马迁，这个关西硬汉，能忍受这种度日如年，生不如死的苟活日子么？他显然不止一次考虑过“引决自裁”，但是，真是到了打算结束生命的那一刻，他还是选择了中国大多数知识分子在无以为生时所走的那条路，宁可含垢忍辱地活下去，也不追求那死亡的霎时壮烈。一时的轰轰烈烈，管个屁用？

因此，我想：

第一，他不死，“所以隐忍苟活，幽于粪土之中而不辞者，恨私心有



所不尽，鄙陋没世，而文采不表于后世也”，他相信，权力的盛宴，只是暂时的辉煌，不朽的才华，才具有永远的生命力。

第二，他不死，一切都要等待到“死日然后是非乃定”。活着，哪怕像孙子，像臭狗屎那样活着，也要坚持下去。胜负输赢，不到最后一刻，是不见分晓的。你有一口气在，就意味着你拥有百分之五十的胜出几率，干吗那样便宜了对手，就退出竞技场，使他获得百分之百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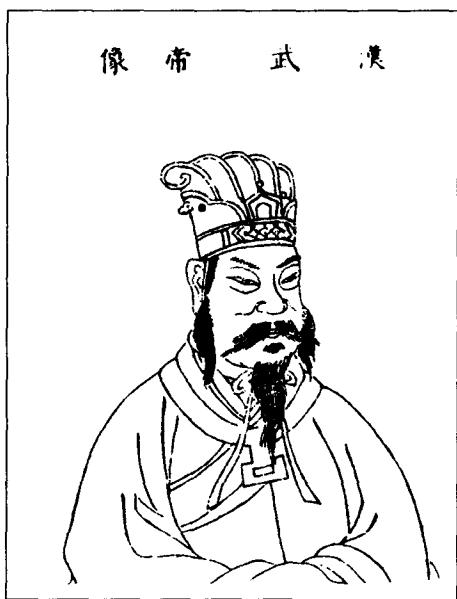
第三，他不死，他要在这部书写出来，“藏之名山，传之其人，通邑大都，则仆偿前辱之责，虽万被戮，岂有悔哉”，很明显，他早预计到，只要这部书在，他就是史之王，他就是史之圣；他更清楚，在历史的长河里，汉武帝刘彻者也，充其量，不过是众多帝王中并不出色的一位。而写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鲁迅语）的他，在历史和文学中的永恒地位，是那个“宫”他的刘彻，再投胎十次也休想企及的。

所以，他之不死，实际是在和汉武帝比赛谁更活得长久。

越来越昏庸的刘彻，已经完全走向反面。唐司马贞在《史记·孝武本纪第十二》后的《索隐论赞》中，评价他“疲耗中土，事彼边兵，日不暇

给，人无聊生，俯观嬴政，几欲齐衡”，认准他是与秦始皇一套号的人。而南宋洪迈在《容斋随笔·人君寿考》中说：“汉武末年，巫蛊事起，自皇太子、公主、皇孙皆不得其死，悲伤悉沮，群臣上寿，拒不举觞，以天下事付之八岁儿。”

被“宫”的司马迁，会看不出这位“宫”他的皇帝，已是伍子胥式“日暮途穷，倒行逆施”之人吗？他在《孝武本纪第十二》里，对这个一辈子信神弄鬼的刘彻，不无



刘彻(前157—前87)，汉武帝，公元前140年至公元前88年在位。